

112 年度「基北北桃」教育文化組第一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參、會議主席：吳宜真主任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紀錄：張漢堯

陸、業務報告：

一、基北北桃平臺推動方式分為三層級，每年召開市長層級會議 1 次、每半年召開副市長層級會議 1 次、每季各議題小組召開會議 1 次，採年度城市輪辦方式，2023 年新北市、2024 年臺北市、2025 年基隆市、2026 年桃園市依序接棒，4 個城市研考單位議題管控，各議題組則由輪值城市議題相關局處主政，按季召開會議。

二、既有合作交流平臺(雙北、北桃及基北)併入基北北桃平臺，執行中合作案併入基北北桃平臺辦理，本議題小組比照雙北合作平臺模式辦理。

三、本年副市長層級會議由新北市於 112 年 7 月中下旬召開。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 112 年「基北北桃」教育文化組各提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112 年本議題組計有下列提案。

	提案來源	合作方案	最新辦理情形	會議決議
一	原雙北教育文化組提案	雙北合作共同申辦國際綜合性賽會及運動園區規劃報告	世壯運籌備工作回歸執行辦公室依進度執行列管，提副市長層級會議解列，倘有新事項再另提平台討論。	雙北已有執行辦公室依進度共同推動世壯運，本案提請副市長層級會議解除列管。
二	原雙北教育文化組提案	雙北共同學區之國小班級數預估方式調整	依上次雙北合作會議決議，提副市長層級會議解列。	雙北國小共同學區已有常態性資源共享機制，本案提請副市長層級會議解除列管。
三	原雙北教育文化組提案	鼓勵雙北 12-18 歲學生完成新冠肺炎疫苗 2 劑接種，提升完整接種率	提副市長層級會議解列，並請持續鼓勵施打。	雙北兩市均表示學生新冠肺炎第 2 劑疫苗接種率已達 7 成以上。 請兩市教育局具體提供 12-18 歲學生完成新冠肺炎 2 劑疫苗接種率，再提副市長層級會議解除列管。
四	原雙北教育文化組提案	2024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國際賽	教育部業於 112 年 6 月 5 日召開第 1 次籌備會議確認本案由國教署、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共同舉辦 2024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國際賽，並由新北市擔任主辦縣市，預計於 113 年 9 月 13 日至 18 日辦理。	本案成案，持續列管。

五	原北桃衛福教育組提案	跨縣市學校交流	<p>1. 新北市九份國小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至桃園市宋屋國小辦理「優質戶外教學學校跨縣市交流」，計 73 名學生及 34 名教師、家長共同參與。</p> <p>2. 桃園市宋屋國小於 112 月 3 月 31 日至新北市九份國小參訪交流，計 44 位學生、8 位教師共同參與。</p> <p>3. 桃園市宋屋國小於 112 月 4 月 4 日至新北市柑林國小參訪交流，計 50 位學生、10 位教師共同參與。</p>	請新北市及桃園市繼續辦理，本案持續列管。另為擴大交流合作，歡迎基隆市及臺北市評估參加。
六	原北桃衛福教育組提案	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p>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大學合作辦理雙語學分班，桃園市 1 名教師參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綜合領域；2 名教師參與臺北市立大學課程—健體領域，合計共 3 名教師參與。</p>	<p>本案請新北市及桃園市繼續辦理，持續列管。</p> <p>請新北市評估邀請基隆市參與之可行性。</p> <p>若臺北市有相應教師在職進修資源亦請於本小組提案邀請 3 縣市共同參與。</p>

案由二:有關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議題小組會議輪序，提請確認。

說明:依本府研考會與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討論後，輪序如下表，下次教育文化組主辦單位為臺北市。

各層級會議	主政縣市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市長	新北	臺北	基隆	桃園
副市長	上半年： 新北	上半年： 基隆	上半年： 新北	上半年： 基隆
	下半年： 臺北	下半年： 桃園	下半年： 臺北	下半年： 桃園

各層級會議	主政縣市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議題 小組	第 2 季： 新北	第 1 季： 桃園	第 1 季： 桃園	第 1 季： 桃園
	第 3 季： 臺北	第 2 季： 新北	第 2 季： 新北	第 2 季： 新北
	第 4 季： 基隆	第 3 季： 臺北	第 3 季： 臺北	第 3 季： 臺北
		第 4 季： 基隆	第 4 季： 基隆	第 4 季： 基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基北北桃合作議案「成案」共識，提請討論。

說明:因原有雙北、北桃及基北合作交流平臺推動機制，係雙方縣市達成共識後即成案，惟基北北桃整併交流後，對於新增合作案「成案」之原則，規劃下列方案

(一)方案 1：4 市均有共識。

(二)方案 2：至少 2 市有共識。

決議:基北北桃合作議案以 4 縣市均有共識為原則成案，惟是否參加合作案則尊重各縣市意願。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2023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教育文化組」第2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11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廖文靜主任秘書

紀錄：林映舟

肆、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檢視2023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教育文化組」第1次小組會議紀錄。

說明：請詳見會議紀錄。

裁示：洽悉確認備查。

案由二：2023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教育文化組」各合作方案辦理進度。

說明：請詳見列管表各合作方案辦理情形。

裁示：

- 一、「跨縣市學校交流」一案，請繼續辦理，並請各市先依其規劃推動，後續並視需求進一步擴大與深化合作交流。
- 二、「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一案，請繼續辦理，相關經費處理程序、分攤模式、名額釋出等細節項目再進行討論。
- 三、「2024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國際賽」一案，請繼續辦理，並依教育部與新北市規劃辦理。

案由三：2023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教育文化組」新增合作方案。

說明：請詳見提案單內說明。

裁示：

- 一、「臺北市立圖書館與桃園市立圖書館『一證通用』服務啟用」一案，同意成案。
- 二、「基北北桃環教小尖兵大會師——一起來碳究遊學」一案，同意成案，執行細節再與各縣市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3時15分。

112 年度「基北北桃」教育文化組第三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meet.google.com/pxq-ktbq-ucs)

參、主席：徐嬾立代理副處長

肆、業務報告

紀錄：周書瑜

本次會議依前次會議決議，有 3 個議案持續列管，分別是跨縣市學校交流、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2024IEYI 世界青少年發展國際賽，新增 2 個議案，臺北市與桃園市圖書館一證通用服務啟用、基北北桃環教小尖兵大會師。共計 5 案，無新增提案。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2023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教育文化組」各合作案辦理進度。

說明：詳見列管表各合作方案辦理情形。

決議：

一、跨縣市學校交流」一案，各縣市依規劃持續辦理

二、「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一案，各縣市依需求持續辦理。

三、「2024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國際賽」一案，依相關籌備會議決議持續辦理，有關 12 月 28 日記者會依新北市函文辦理。

四、「臺北市立圖書館與桃園市立圖書館『一證通用』服務啟用」一案，持續辦理。

五、「基北北桃環教小尖兵大會師——一起來破究遊學」一案，感謝臺北市規劃此活動，各縣市無補充意見，本案持續辦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113 年度「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教育文化組第一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14 時

貳、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ftd-ssby-phh>)

參、主席：蔡主任秘書聖賢

肆、業務報告

紀錄：賴品君

本次會議依前次會議決議，有 5 個議案持續列管，分別是跨縣市學校交流、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2024IEYI 世界青少年發展國際賽、臺北市與桃園市圖書館一證通用服務啟用及基北北桃環教小尖兵大會師。共計 5 案，無新增提案。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檢視112年度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教育文化組」第3次小組會議紀錄。

說明：請詳見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確認備查。

案由二：113年度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教育文化組」計5項合作案辦理進度。

說明：詳見合作方案辦理進度列管表。

決議：

- 一、「跨縣市學校交流」案，請各縣市今（113）年度依規劃持續推動，並於年底視需求研議未來年度擴大及深化合作交流機制。
- 二、「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案，請繼續辦理，如臺北市、新北市開辦學分班課程倘有餘額，亦請提供桃園市、基隆市有意願教師共同參與。
- 三、「2024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國際賽」案，請各縣市持續依主辦單位規劃配合辦理。
- 四、「臺北市與桃園市圖書館『一證通用』服務啟用」案，業於112年12月17日辦理啟用儀式，同意臺北市及桃園市提議予以解除列管。
- 五、「基北北桃環教小尖兵大會師-一起來碳究遊學」案，業已更改為「Just Do It 保護地球自己來-淨零行動：綠碳匯總動員」，請各縣市於113年3月13日前提出初步113年度辦理樹木匯碳增能研習場次、期程及啟動樹木匯碳測量行動目標值，俾利臺北市進行彙整，本案為3年期計畫案(113-115年)，請各縣市依本計畫辦理事項，規劃逐年辦理事項及設定年度目標值，以利如期如質達成預期成效。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5時18分。